
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资质〔2021〕11号

关于注销福建山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公告

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20年第36号令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福建山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现予以公告注销其许可证。

公告注销企业名单如下：

1. 福建山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证书编号 4-5-00150-2008；
2.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，证书编号 4-5-00124-2007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
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印发
